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长沙银行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 1、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份9,381,528股。
- 2、长沙银行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拟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含税)。

公司持有长沙银行9,381,528股,根据上述分配方案,我公司预计可分得

现金股利1,407,229.20元,送股后持有长沙银行的股份数为9,850,604股。

3、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长沙银行现金分红款1,407,229.2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此笔收入计入2015年度的投资收益,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分红收款凭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4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号),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5月26日公告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

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关于减持所持国电南瑞股份的通知:2015年6月1日,南瑞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无限售流通股48,500,000股,交易均价为27.918元/股,减持

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7%。

本次减持前,南瑞集团持有国电南瑞股份1,044,733,861股,占国电南瑞总股本的43.01%,本次减持后,南瑞集团持有国电南瑞股份996,233,861股,占国电南瑞总股本的41.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2015年6月1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资产”)通知,中科大资产于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5,825,296股)的1.15%。

本次股份减持前,中科大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9,600,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本次股份减持后,中科大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3,78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郭亚兵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子公司上海宝钢置业处置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浦兴公司投资BT项目的回购资金均由地方政府财政支付,投资建设的項目回购资金稳定而有保证,公司为浦兴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很小。公司为浦兴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其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未来总体业绩的提升。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万元。
-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为保证审计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意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上述第2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 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道,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9.22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同意为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融资(包括借款、保理、信托计划等)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浦兴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经营范围主要为基础设施投资、投资咨询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166.0796万元,其中:本公司股权占比为94.65%,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2.675%,浙江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2.67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浦兴公司总资产为451,706.63万元,负债为216,622.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5,084.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47.96%,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3,131.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年;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浦兴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浦兴公司投资BT项目的回购资金均由地方财政支付,投资建设的項目回购资金稳定而有保证,公司为浦兴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很小。公司为浦兴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可以为浦兴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未来总体业绩的提升,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9.22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9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 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 2015-03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15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1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为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范围:2014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405,549,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2,270元。

其中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公司股息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实际应缴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普通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15年6月5日

2. 除息日: 2015年6月8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升华控股集团及公司股东德清升华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转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0572-8098511
办公文件
2015年6月2日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1日下午在杭州新市平海路5号广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已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暂定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尚须经工商部门名称核准后确认,下同),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以上为暂定的经营范围,尚须经工商部门登记确认后方的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20%股权,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80%股权。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详情请见2015年6月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31号)及2015年6月1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1日下午在杭州新市平海路5号广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已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暂定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尚须经工商部门名称核准后确认,下同),杭州德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以上为暂定的经营范围,尚须经工商部门登记确认后方的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20%股权,上海世正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80%股权。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详情请见2015年6月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31号)及2015年6月1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的通知,华立集团于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23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本次减持前华立集团持有公司23,33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2%。本次减持后华立集团持有公司19,100,7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止本次减持公告发布时,华立集团前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217,823股,占总股本7.0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开创国际

股票代码:600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开创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开创国际/上市公司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指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指	30,3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指	王洪斌
成立日期	指	1990年6月6日
注册地址	指	杭州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经营范围	指	国际海洋资源(详见《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6月1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资质》有效期至2015年4月31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船舶(限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证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及原油的生产和销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3000000292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300000029210
经营范围	国际海洋资源(详见《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6月1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资质》有效期至2015年4月31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船舶(限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证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及原油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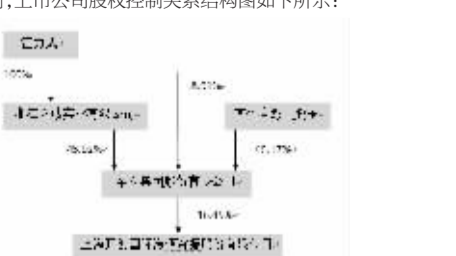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结构关系图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力成先生,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二)股权结构关系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有5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